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个）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个）

项目单位：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妥晓东

填报时间：2026年03月19日

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开展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个）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家“十四五”规划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加强粮食物流、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做好粮食流通工作，促进粮食仓储的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

新发改办［2021］170号文件提出“根据现状，要充分认识粮食形势和粮食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分析当前粮食供求形势和面临的发展趋势，增强责任感，切实按照粮食工

作负责制的要求，抓紧抓好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粮食储备，保障粮食安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名称：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个）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用于支付项目款，共计63.45万元。其中: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粮库改造）支付27.62万元，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支付35.83万元。

（3）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4）实施情况：已支付项目资金63.45万元，其中：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粮库改造）支付27.62万元，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支付35.83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粮食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政府对粮食的管理效能，促进于田县粮食储备的水平。

3.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个）由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单位职责如下：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调整结构的调控目标；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主要行业的规划；受政府委托向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负责对口援疆有关综合协调工

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城镇化建设。编制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资、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负责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编制粮油，食糖，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轮换和投放计划；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食糖，食盐等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4.项目评价时段

该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根据和地财债〔2025〕23号，资金文件下达63.45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3.4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3.4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项目支付63.45万元，其中：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粮库改造）支付27.62万元，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支付35.83万元。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粮食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政府对粮食的管理效能，促进于田县粮食储备的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个”;

②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粮库改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7.62万元”；

“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83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该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储备管理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

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

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公众评判法：单位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刘清国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妥晓东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程西、热依汗古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 个）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 个）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5 年本项目预算安排 63.45 万元，实际支出 6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 个）保障受益单位 2 个，支付金额 63.45 万元。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提高粮食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政府对粮食的管理效能，促进于田县粮食储备的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0 分—60 分）。

该项目最终评分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于田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

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63.4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3.45 万元，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 10 分，得 1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涉及项目数量大于等于 2 个，实际完成值为 2 个，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合计得 10 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合计得 10 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合计得 10 分。

（4）对于“经济成本”：

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粮库改造）”小于等于 27.6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7.62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室外附属工程）小于等于 35.83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35.83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合计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2 个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储备管理能力，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以上指标合计得 10 分。

2.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 个）预算 63.45 万元，到位 63.45 万元，实际支出 6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及相关内部科室要明确职责，抓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通过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实现层层监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

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于田县发改委支付项目款项目（2 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否则，不得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 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 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否则，不得分（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否则，不得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 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①资金到位率为 100%的，得满分。（2 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等于（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①预算执行率为 100%的，得满分（5 分）； 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等于（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 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①涉及项目数量大于等于 2 个，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等于（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①资金支付合规率等于 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等于（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①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 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经济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①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粮库改造）小于等于 27.62 万元，完成该指标得满分（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于田县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室外附属工程）小于等于 35.83 万元，完成该指标得满分（5 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①经济效益：无； ②社会效益：提高粮食储备管理能力 ，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 分）否则不得分； ③生态效益：无 ④可持续影响：无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满意的人数： 收款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 10 分，	10	
合计				100		100	